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規依據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適用範圍  
一、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及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三條 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財務報告，係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限。
- 第五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因業務往來需要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以延長借貸期限或展期。  
二、因短期融通需要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  
三、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四、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目前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第七條

###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得以該財務報表代替徵信調查。

#### 二、審查評估：

凡於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予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撥款：

- (一)、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二)、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八條

###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依核決權限提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

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四條 程序之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附則

制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3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21 年 08 月 13 日。